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03條，第18.48A條及第18.50C條

茲提述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之豁免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18.48A和18.50C條之規定，必須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財務報告及年度報告。本公司已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再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18.48A和18.50C條，以延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獲聯交所豁免。

申請豁免之原因

如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獲批之豁免函內容中提到的，因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至三月十八日及四月三日至四月二十八日經歷了兩次共長達一個半月的封控管制，封控期間本公司停止一切生產經營活動，待疫情傳播風險解除後方可允許人員進出。

1. 兩次封控導致評估公司五月初方可進場進行評估盡調，盡調時間需要十個工作日，使得本公司在五月十七日才將評估報告提供給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核數師接到評估報告尚需三周的時間進行審核。
2. 同樣的原因使得大部分詢證函不能按時寄出，五月初復工復產後寄出的詢證函又因為全國其他地區相繼發生疫情，使得本公司核數師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函。

因以上兩個原因使得本公司核數師無法推進審計工作。導致本公司不能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本公司現正致力將年報定稿以便刊發，預計年報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寄發，本公司核數師會在這段時間會盡快完成其他欠缺項。

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度審核的審核程序之預計完成日期如下：

預計時間	工作任務
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收集尚欠的資料以供核數師審核。
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五日	與本公司管理層清除所有未解決的審計事項，並確定經審核的數字。
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完成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和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波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趙智先生、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波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xccoe.com」。

* 僅供識別